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新0103执734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经济开发区（头屯河区）维泰南路898号和兴总部办公楼1层商业1室、3层商业1室、5层商业1室。

法定代表人：郑新亭，该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严发展，男，[REDACTED]出生，汉族，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员工，[REDACTED]。

被执行人：尉犁县丝韵纺织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巴州尉犁县工业园区达西针织家纺园孵化基地标准厂房区5号（达西针织家纺园纬三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霍宁波，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霍宁波，男，[REDACTED]出生，汉族，尉犁县丝韵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住[REDACTED]。

被执行人：寿丽英，女，[REDACTED]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被执行人：邬如标，男，[REDACTED]出生，汉族，无固定职业，住[REDACTED]。

本院在执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与被执行人尉犁县丝韵纺织有限公司、霍宁波、邬如标、寿丽英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还款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20年4月2日以(2020)新0103执734号执行裁定查封、冻结被执行人霍宁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92号东方花园2栋12层G座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2007021808)。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霍宁波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长江路92号东方花园2栋12层G座的房产及所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证号:2007021808)。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邓 杰
审 判 员 魏 震
审 判 员 依明江·吾买尔江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日

书 记 员 席 瑞 潇

